附件五 國軍民網公務電子郵件系統帳號申請表

國　軍　民　網　郵　件　帳　號　申　請　表								
單位	級職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帳號	事由	裝置廠牌及 Andriod/iOS　ID	作業系統 及版本	帳號 新增/既有
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								
申請單位 承辦人：　　保防部門：　　主官(管):								

1. 個人、單位郵件帳號逾一百八十日未登入時停止服務，以身分證字號管制。
2. 郵件系統僅作公務聯繫使用，郵件內容及收發紀錄系統自動儲存副本，系統管理員得配合案件查察提供郵件帳號及內容予權責單位稽核。
3. 若不需申請行動用戶，廠牌及作業系統版本不需填寫。